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职办〔2014〕64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自治区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自治区直属、中直驻桂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干部处）：

为创新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服务专业技术人才成长需要，现就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无职称申报评审的定义**

无职称申报评审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未取得任何专业技术资格的情况下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行为。

**二、关于无职称申报评审的条件及范围**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无职称申报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资格：

1、具有中专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其专业技术年限超过所申报系列正常晋升年限2年以上，且符合所申报系列评审条件其他规定的，可无职称直接申报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其专业技术年限超过所申报系列正常晋升年限2年以上，且符合所申报系列评审条件其他规定的，可无职称直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正常晋升年限是指与申报人最高学历对应，所申报系列各级评审条件（含转正定职）规定的资历年限之和。

（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中专毕业生，如毕业后因未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或超过规定时间，无法通过转正定职方式认定的，在其专业技术年限达到与其学历对应的转正定职年限后，可通过评审方式无职称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达到所参评系列（专业）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中级以下无职称直接申报的学历、资历条件，继续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四）国家机关分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无职称直接申报的学历、资历条件，继续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五）高技能人才参评职称涉及无职称申报评审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关于无职称申报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无职称申报仅适用于首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对于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能通过无职称直接申报方式取得专业技术资格。

（二）无职称申报的专业技术年限，应按照申报人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计算，需提供企业劳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或事业单位（含三支一扶等）入编或聘任合同等证明材料。

（三）申报人先参加工作后取得学历的，其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计入按其最高学历对应的资历年限。但申报人毕业后未就业的时间，以及仅办理档案托管，未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不得计入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4年5月8日